

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3〕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蔡根法，男，1971年11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7111063018，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个体经商，住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堰口村2组新村138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蔡根法赔偿生态价值损失人民币39458.610元；
- 2、判令被告蔡根法承担森林植被恢复费用275897.70元；
- 3、判令被告蔡根法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4、判令被告蔡根法承担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20000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蔡根法滥伐林木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2年7月5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1年3月，被告蔡根法从章国忠处购得位于杭州市临

安区太阳镇景村村九龙坑的林木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2021年9月，蔡根法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范围和期限，雇佣他人对上述九龙坑地域的省级生态公益林进行采伐。经鉴定，共超范围采伐杉木715株，合计立木材积109.02立方米。

经浙江省森林生态系统碳循环与固碳减排重点实验室鉴定，被告蔡根法滥伐公益林所造成的累计生态价值损失为38681.956元。

经浙江省林科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蔡根法滥伐公益林涉案林地属于省级重点公益林，结合植被自然恢复情况，建议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恢复措施，以加快森林植被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进程；蔡根法滥伐公益林（省级重点公益林）涉案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为275897.70元；鉴定费用20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蔡根法的陈述、证人梅小华、章国忠、章立平等的证言、鉴定报告、勘验笔录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蔡根法实施滥伐省级公益林的违法行为，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

三十五条等规定，被告蔡根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被告蔡根法的上述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3年5月16日以杭临检刑诉（2023）161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 1.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4份；
- 2.公告1份；
- 3.杭州市临安区滥伐公益林范围内杉木造成生态功能损失价值核算鉴定报告1份；
- 4.浙江省林科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

